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鶯馨、張毓凌、張文薰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6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由原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8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，惟承審法官竟在未審查相對人起訴合法要件，及讓伊表示意見前，即先後於民國111年2月3日、同年4月20日限期命伊提出不存在之股東議事錄，顯違反公司法第189條、第165條規定、法官倫理規範，及民事訴訟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原則，無端增加伊不合理、不必要之負擔。又承審法官裁定命伊於5日內補正，卻給予相對人訴訟代理人10日之補正時間，足認該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顯有偏頗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。惟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固為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惟依上開規定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該管轄之法院，或已非由當事人欲聲請迴避之法官所審理，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，即無聲請迴避之

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6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原由施懷閔法官（下稱施法官）審理，惟因112年8月30日法院職務調動，承審法官已更易為趙蕙涵法官等情，有司法院112年第6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、原法院112年度事務分配、合議庭組織及代理次序表節本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7、19頁），足認系爭事件已非由施法官審理，施法官就系爭事件已無應執行之職務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聲請施法官迴避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至抗告人主張施法官調任為本院法官後，為抗告人另案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，及請求確認施法官就系爭事件所發函文及所為裁定均係違法偏頗，皆非本件所得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江丞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